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248号

当事人：乌苏市豫四通棉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MA77C2M15W

经营场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百泉镇托古里克莫墩村163号

法定代表人：张

身份证号码：

2023年11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乌苏市百泉镇托古里克莫墩村163号的乌苏市豫四通棉业有限公司开展棉花质量监督检查时，该公司正常进行籽棉收购、加工棉花等工作。执法人员向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勇祥出示执法证件后，在张

全程配合下，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公司籽棉收购、加工棉花和棉花检验等场所进行检查。在张 的配合下，执法人员从乌苏市豫四通棉业有限公司实验室张西玉处调取籽棉收购一试五定检验登记表，该登记表上登记籽棉检验数据271条；执法人员调取了乌苏市豫四通棉业有限公司籽棉收购检验单9份（交售时间：2023年10月14日，单据号为：0000049、0000050、0000051、0000052、0000053）经对比发现在一试五定检验项目长度级均为28mm、回潮率平均值在7.2%、马克隆值平均值在4.6；（交售时间2023年10月31日，单据号为：0000432、0000433、0000434、0000435），经对比发现在一试五定检验项目长度级均为29mm、回潮率均为8.8%和9.4%、马克隆值均为4.8；2023年11月3日至11月9日共收购籽棉42车，未发现籽棉检验记录，执法人员现场调取了乌苏市豫四通棉业有限公司籽棉收购检

验单7份（交售时间:2023年11月4日，单据号:0000447;交售时间:2023年11月5日，单据号:0000449;交售时间:2023年11月6日，单据号:0000454;交售时间:2023年11月7日，单据号:0000444、0000477;交售时间:2023年11月8日，单据号:0000478;交售时间:2023年11月9日，单据号:0000490），经对比发现在一试五定检验项目长度级均为28mm、回潮率均在8.4%、8.6%和9.0%、马克隆值平均值在4.6;长度级均为28、回潮率均在8.6左右、马克隆值均在4.5;2023年10月31日该公司共收购籽棉38车，含杂率仪器检验登记表登记记录含杂率检验数据38车，执法人员现场调取了乌苏市豫四通棉业有限公司含杂率仪器检验登记表复印件3份（单据号:0397-0441，检验日期:10.30-11.1);在张配合下执法人员对乌苏市豫四通棉业有限公司的籽棉留样情况进行核查，经现场核对共留存籽棉样品247个，现场未发现2023年11月4日至2023年11月9日收购籽棉的留样，且籽棉收购一试五定检验登记表也未进行登记;执法人员在乌苏市豫四通棉业有限公司2号籽棉垛场发现塑料残膜，在检查现场未发现三丝挑拣员。

当事人在收购棉花时，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的行为，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11月25日立案，并指派王国云、张建辉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3年12月28日调查终结。

经查明，乌苏市豫四通棉业有限公司在收购籽棉期间，未严格执行一试五定，对部分项目未做到批批检验，而是采取估验确定籽棉颜色级、回潮率、长度、马克隆值;并且未安排异性纤维挑拣人员，对所收购籽棉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及时进行排除，已构成在经营活动中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

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的违法行为。张勇祥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

2、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的内容一致；

3、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籽棉收购的事实；

4、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在籽棉收购经营活动中，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籽棉收购的违法事实；

5、乌苏市豫四通棉业有限公司籽棉收购检验单复印件9份（交售时间：2023年10月14日，单据号为：0000049-0000053；交售时间2023年10月31日，单据号为：0000432-0000435；交售时间：2023年11月9日，单据号为：0001676、0001677），证明当事人在籽棉收购经营活动中，未严格执行一试五定的事实。

6、乌苏市豫四通棉业有限公司籽棉收购检验单复印件7份（交售时间：2023年11月4日，单据号：0000447；交售时间：2023年11月5日，单据号：0000449；交售时间：2023年11月6日，单据号：0000454；交售时间：2023年11月7日，单据号：0000444、0000477；交售时间：2023年11月8日，单据号：0000478；交售时间：2023年11月9日，单据号：0000490），证明当事人在籽棉收购经营活动中，未严格执行一试五定的事实。

7、乌苏市豫四通棉业有限公司含杂率仪器检验登记表复印件3份（单据号：0397-0441，检验日期：10.30-11.1），证明当事人在籽棉收购经营活动中，未严格执行一试五定的事实。

8、现场拍摄照片1张，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

行现场检查的事实；

9、现场拍摄的影像视频资料一份，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的事实；

我局于2024年1月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248号），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的行为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的水分标准的，应当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保证棉花质量”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态度端正，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并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认识深刻并积极主动改正，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的；”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九章纤维检验监督管理第一节《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序号1，违法行为：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的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行为。法律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

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的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只检验籽棉衣分率，对棉花颜色级或长度或回潮率进行估验确定棉花等级、数量的；（3）不按国家标准挑拣危害性杂物和异性纤维的，有挑拣措施，但挑拣不彻底的；裁量基准：（1）责令改正；（2）可以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的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处20000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